

证券代码：837201 证券简称：盈茂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37201	盈茂光电	2020 年 5 月 6 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

（七）会议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胥西路 66-6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公司重新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5）。

（三）审议《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公司重新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6）。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工商变更有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由董事会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五）审议《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公司重新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7）。

（六）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公司重新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8）。

（七）审议《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公司重新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9）。

（八）审议《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公司重新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

（九）审议《关于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

（十）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十一）审议《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

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十二）审议《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

2. 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现场书面登记手续。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胥西路 66-68 号，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贾博钧联系电话：0512-66369943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胥西路 66-68 号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